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會 議 資 料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

目 次

全校導師會議暨導師知能研討會議程·····	1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2
總務處·····	4
研究發展處·····	7
圖書館·····	9
國際事務處·····	13
進修推廣處·····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師資培育處·····	18
教學發展中心·····	24
學生事務處·····	25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資料·····	28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3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15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

主席：陳校長慶和

議事流程：

時 間	程序內容	主持人	承辦 單位
15：15~15：30	報到	司儀	學 務 處
15：30~15：35	主席致詞	陳校長慶和	
15：35~15：43	頒發 114 年度優良導師獎	陳校長慶和	
15：43~15：45	頒發 2025 總統教育獎輔導師長獎	陳校長慶和	
15：45~16：45	專題演講： 關鍵守護者-陪學生走過心理低谷的第一步	主講人： 王仁邦醫師	
16：45~17：00	學習預警簡介/各單位 書面工作報告	教發中心/各 相關單位	
17：00~17：15	臨時動議	陳校長慶和	
17：15~	散會	司儀	

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招生與宣傳組

一、114 學年度生源高中系列招生活動

為增進高中學生對本校之認識與瞭解，並協助其職涯探索與發展，積極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將自 9 月起陸續前往高中啟動系列招生活動。歡迎各系邀請畢業於該高中的校友一同參與，或錄製短影音分享學習經驗；上年度已採行此方式，成效良好，期盼今年能再創佳績。

二、小記者招募

本組正規畫發行高中生電子報，于 9 月 8 日至 10 月 9 日公開招募小記者。歡迎鼓勵對採訪寫作、新聞攝影和影音製作有興趣，並對校園動態敏感度高，樂於參與校內各項活動的同學踴躍報名。本組將與註冊組辦理增能訓練，且本刊物將提供給全國各高中，對於未來升學或就業都有很大的幫助。

三、碩博士班招生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報名繳費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1 日，甄試日期依簡章各系(所、學程)規定，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舉行，請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報考。

■註冊組

一、本學期(114-1)日間學制學生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止。

二、本學期(114-1)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受理時程為 10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申請修讀「輔系」受理時程為 11 月 17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28 日(星期五)止，請老師鼓勵學生申請修讀。

三、教育部來函提供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之宣導資料，供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並來函通知學校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含二手書)，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教務處最新消息區，同時發送公告信週知全校師生。更多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進入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取得。

四、《北教大校訊》220 期已出刊，歡迎上校訊官網點閱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1669.php?Lang=zh-tw>)，紙本請洽本組索取。221 期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出刊，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五、《教育實踐與研究》38 卷 2 期已出刊，歡迎於期刊官網點閱，網址：

<https://jerp.ntue.edu.tw>，本刊紙本亦展售於秀威國家書店及五南書店。

■課務組

一、依本校學則第 26 條至 27 條規定：「(略)。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除已依規定辦理完成停修者外，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敬請師長們協助輔導所屬學生，避免學生缺、曠課過多致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本校【iNTUE】將於學生單一課程缺曠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的 15%時，主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敬請師長們宣導學生務必於【iNTUE】中的個人學籍資料輸入正確且日常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無法接收預警通知而影響權益；亦請師長們確認系統之「個人資料維護」-「電子信箱」欄位中填入經常使用之郵件地址以利寄送預警學生名冊，並請配合課務組之紙本定期通知，及時輔導所屬缺曠預警學生，以利補救。

- 三、【114 學年度修讀跨領域學習課程手冊】及【跨領域學習課程查詢系統】已於本組網頁正式上線，修讀對象為本校二年級(含)以上學士班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學位學程)之在校生，敬請師長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善用時間、規劃修讀期程，以利提升跨領域學習或專業深化能力，及強化個人未來競爭力。
- 四、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正式施行「自主學習課程」，學生可依個人興趣與專業需求參與學習，相關修課成果至多得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含通識自主學習課程)。敬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相關課程資訊請參閱課務組網頁「自主學習課程」專區-MOOCs 課程及學系自主專題課程。
- 五、如有學生因轉系或擬修讀他校課程以替代本校課程者，請依規定提出學分替代／免修登錄申請，並完成相關程序。

■華語文中心

本校修習學位之學生學費以 6 折優惠，未來各系所外籍學生入學後，請鼓勵外籍生報名參加，以增進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提升在臺學習及生活之適應力。

總務處

■保管組

- 一、經第 211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非消耗品列帳控管額度調高為 2,000 元，惟櫃子、屏風、桌子、椅子等品項，單價 1,000 元以上即予以認列。如有特殊品項，再由保管組依規定審核判定財物分類。
- 二、辦理全校不動產、動產、非消耗品及消耗性物品之帳務處理：請各財物經管單位落實管用合一，以健全財物管用制度，詳情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網頁宣導事項。
- 三、為增進工作效能，提升財物管理系統功能，各財物保管人可直接操作增加、移動、報廢減損等各項表單，並能於系統查詢所經管財物資料。財物管理系統網址為 <https://pms.ntue.edu.tw/dj/>，可至總務處網頁直接點選，帳號密碼請洽詢各單位盤點人或保管組。
- 四、辦理堪用財物公告事宜：各單位若有尚可堪用之閒置財物，請填寫「堪用財物清冊」，轉由本組審核並公告流通。
- 五、辦理教師研究室更換及分配事宜，定期提送每學期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教師退休、離職或改分配研究室，應於 1 個月內將原使用之研究室騰空點交校方。
- 六、辦理計畫專任人員研究室座位借用申請及管理。
- 七、協助師長、日間博士班畢業生學位服租借、歸還等事宜。

■事務組

- 一、篤行樓地下停車場增設電動車充電站，推廣綠色運輸。
- 二、篤行樓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車道設置紅綠指示燈號，以維會車安全。
- 三、籃排球場旁車道規劃為「車輛專用道」，活動中心前通道則規劃為「行人專用道」，已於地面上劃設相關文字，人車分流，確保行人行走安全。



- 四、協助各單位執行財務及勞務採購。
- 五、工友及技工管理、全校適用勞基法人員之勞保、健保業務、學生兼任人員及兼任教師納保之相關綜合業務，並建置系統提供各單位上線操作使用。
- 六、辦理全校各種場地短期租借及餐廳經營招商、提供刊登多媒體資料及維護。
- 七、辦理全校性之停車收費管理、校園環境整理、綠美化植栽、勤務支援、公務車使用、電信系統、保全、監控系統等管理維護業務。

■出納組

- 一、各項導師輔導費支付標準係依學務處、進修推廣處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辦理，各業管單位聘案定案後送本組造冊，並於每月 1 日匯入師長薪資帳戶。
- 二、本學期(114-1)各項導師輔導費及日夜碩生涯輔導費，發放月數如下表：

月份	導師	日夜碩生涯輔導	預計入帳日-依業管單位完成審核時程
9	1	1	10 月 1 日~11 月 1 日
10	1	1	次月 1 日
11	1	1	
12	1	1	
1	0.5	0.5	
合計	4.5 個月	4.5 個月	

- 三、教師若需查詢各類款項入帳情形，請至「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項下查詢(網址為 <https://cashier.ntue.edu.tw/>)路徑如下：
- (一)北教大首頁→教職員工→教務系統→「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或
- (二)北教大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

■文書組

- 一、辦理全校各項證明書、聘書、契約書、獎狀、單據及畢業證書等用印業務。
- 二、辦理全校公文書收發業務(含收文、分文、繕校、用印、發文、寄送等)。
- 三、辦理全校公文檔案管理業務(含點收、編目、掃瞄、清查、銷毀、移轉、檢調、開放應用、密件公文處理等)。
- 四、辦理全校公文郵件代收分送及掛號信登錄等工作。

■環安組

- 一、辦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宜，含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臨場健康訪視服務及員工健康檢查、健康評量與健康照護服務。
- 二、辦理實驗室、實習工場及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
- 三、辦理本校員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防止計畫、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四、規劃執行本校節約能源管理業務、消防安全業務與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營繕組

- 一、前一學期已完成工程項目為：
 - (一)行政大樓及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
 - (二)戶外籃球場改建為多功能綜合球場。
 - (三)行政大樓及圖書館二樓露台防水修繕工程。
- 二、本學期預計及進行中工程項目為：
 - (一)櫻花廣場整修工程。本案於 114 年 5 月 9 日公開上網招標，經 3 次流標後於 114 年 7 月 7 日決標，並於 114 年 7 月 14 日申報開工，原預定 114 年 9 月 4 日竣工。施工期間因缺工問題且天候欠佳，皆影響工程進度，故責成監造單位召開工務會議進行管控，後續仍將督促廠商持續趕工。
 - (二)校區東南側舊眷舍拆除及機車停車場整地工程。
 - (三)第一宿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 (四)北師美術館空調、照明改善工程。
 - (五)114 年校園智慧電表擴充。

三、每日進行全校區各棟館舍臨時性及緊急性修繕；如需報修，請至線上報修系統。路徑：總務處網站首頁-設備報修系統。

連結：<https://reurl.cc/KdapVq>



研究發展處

■綜合企劃組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國科會計畫首次聘任之專任人員、勞僱型兼任人員及研究獎助生，應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檢附修習6小時(含)以上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研究生請務必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學生身份」登入修課，方可符合計畫學術倫理之要求及本校畢業條件。
- 二、**研究獎助生申請**：請至「研究獎助生管理系統」辦理聘案新增、聘案修改、學術倫理研習時數證明及學習報告書上傳等作業。網址：<http://mrpss.ntue.edu.tw/index.php>，亦可由研發處首頁右邊連結進入。
- 三、**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比對作業**：本校碩博士生於進行學位口試前，其學位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請提前於口試當學期初至本校研發處首頁進入論文比對帳號申請系統（網址：<https://papercheck.ntue.edu.tw/>）申請帳號，而後於自填 Email 收到帳號開通信件，依步驟開通帳號，即可登入 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網址：https://www.turnitin.com/login_page.asp?lang=zh_tw）進行比對，系統操作手冊請參考本處網頁，作業時程則請配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

- 一、**職涯諮詢服務**：為落實系所職涯輔導工作，本校各系所均有專屬職涯導師，提供學生直接而有效的職涯輔導，建置「職涯導師諮詢服務」專網，學生可於線上預約諮詢時間，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多加利用。（網頁路徑：研發處網站→職涯導師與諮詢服務專區(右側 icon)）
- 二、**系所就業資訊網站**：內容相關連結請至研發處官網職涯就業資訊專區(網頁路徑：研發處官網→產學合作與職涯發展組→職涯就業資訊)。敬請師長協助向學生宣傳，藉由參考學長姐的職涯進路、就業情況及薪資行情等，提供在學學生職涯規劃參考。
- 三、**實習與徵才專區**：為便利學生查詢校外企業提供實習與徵才機會，研發處已於官網建置專區，詳細資料可至研發處官網→實習與徵才(右側 icon)查詢。
- 四、**【拼薪袋悅 x 限場職集】抽獎活動**：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校職涯發展活動，如就業創業知能、輔導講座／工作坊、徵才說明會等活動，設 LINE 官方帳號「NTUE 職涯小幫手」，不定期提供學生職涯資訊，並於活動後贈送 line 點數，學生集滿 5 點即可兌換摸彩券，敬請師長鼓勵學生參與。
- 五、**推薦申請教育部創新創業計畫申請**：教育部每年均有辦理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及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計畫申請，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可於校內公告收件期限內提出申請，由產職組協助審查彙整後進行相關推薦申請流程。
- 六、**「No.90 創業基地」場地申請使(租)使用**：本校師生或創業團隊如**為進行創新創業相關活動**，可填單申請「創夢空間」(位於臺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90 號 3 樓)使用，如因配合防疫措施或施工整修即暫停借用，將另行於研發處網站公告。

七、**GOLF 學用接軌聯盟資源**：本校為 GOLF 學用接軌聯盟會員，該平臺提供線上多元學習課程資源，完訓後有優先取得企業實習機會。歡迎本校師生可上網申請帳號並多加善用相關資源。(平臺網址：<https://www.golfedu.org/>)

圖書館

■【資源徵集組】

一、書刊推薦與圖書推薦優先預約服務

圖書館館藏以支援校內師生教學研究學習為主要目標，透過多重管道徵集建置，若仍有不足，歡迎於本館「書刊推薦」網頁登入推薦。利用「書刊推薦」服務：請連結圖書館網頁->服務項目->書刊推薦。

■【綜合館務組】

一、期刊資源

(一)紙本期刊

1. 陳列：現期期刊置於 1 樓，過期期刊合訂本區位於 3 樓，歡迎師生參閱利用。
2. 查詢：若已知刊名，想查看本校是否有館藏資料，可利用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https://lib.ntue.edu.tw>)。

(二)電子期刊及資料庫

圖書館建置「電子資源查詢系統」，以有效管理本校訂購與網路免費之各式電子資源，並提供師生作為能精確查檢利用電子資源的單一入口網站(<https://ermg.lib.ntue.edu.tw/>)。

(三)「期刊資源」網頁

提供「年度訂購期刊」、「本校核心期刊」及「本校期刊」等資源，師生可依「學院」、「系所」取得所需期刊訊息、並直接透過連結獲知館藏狀態，掌握紙本與電子期刊館藏狀況。(<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2447.php?Lang=zh-tw>)

(四)推薦期刊服務

可於圖書館「書刊推薦系統」推薦期刊。學術性期刊之推薦，將配合年度期刊訂購調查作業，轉介相關系所評估是否訂購；綜合性期刊之推薦，由圖書館評估是否訂購。

二、報紙資源

(一)紙本陳列：現期報紙區位於圖書館 1 樓，過期報紙置於現刊區過期報紙櫃。

(二)查詢：將圖書館採購之紙本報紙、報紙資料庫及免費電子報等資源整合於圖書館報紙資源頁面，並提供 QR Code，便利師生查檢利用報紙資源(<https://lib.ntue.edu.tw/p/412-1045-2448.php?Lang=zh-tw>)。

■【典藏閱覽組】

一、借還書服務

(一)服務時間

週一～週五 8:00～22:00，週六、日 9:00～17:00 (※2 樓以上均提前 30 分鐘閉館；寒暑假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二)借書冊數與借期規定

1. 名譽教授、專任教師、訪問學者(含客座教授或交換教授)：借書總數為 80 冊，借期 60 天。
2. 大學部學生：借書總數為 40 冊，借期 30 天。
3. 研究生：借書總數為 60 冊，借期 60 天。
4. 職員工、約用工作人員、兼任教師及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持數位服務證之專案助理、專案人員及計畫專任人員：借書總數為 40 冊，

借期 60 天。

5. 本校訪學學員：借書總數為 10 冊，借期 30 天。

6. 館際互借讀者：借書總數為 5 冊，借期 21 天。

(三)借還書(含取預約書)、離校(職)、休退學等服務請至 1 樓服務臺辦理。

(四)讀者個人資料更新注意事項

1.為維護個人借閱權益，請師長務必登入館藏系統確認個人常用聯絡資訊，以利接收「預約書到館、還書及逾期」等各項通知，避免後續借閱權益受損，未留常用聯繫方式亦不能視為減免滯還金或延長借期之理由，若有任何疑問，請務必透過客服信箱或致電 1 樓服務臺(分機 82112)向圖書館反映。

2.讀者於圖書館閉館時段自行投入室外還書箱之圖書，請於次一開館日上本館網頁查核還書紀錄是否正確，以確保個人借閱權益。

(五)相關借閱服務及規則請參見圖書館網頁資訊(<https://lib.ntue.edu.tw>)：圖書館首頁>服務項目>閱覽服務或首頁>關於本館>本館簡介>規則辦法。

二、開學系列活動

(一)「國北愛閱季風誌及學科主題新書上架」

為加強向各學系師生推播好書，圖書館針對上架新書進行選介，發行國北愛閱季風誌季刊及學科主題新書快訊，並於 1 樓服務台備有便攜式小刊提供取閱，使讀者迅速掌握本館新書資訊，歡迎蒞館借閱利用！

(二)辦理「2024 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獎」主題書展

圖書館自 114 年 9 月 8 日(一)起至 10 月 15 日(三)於 2 樓兒童少年讀物區展出由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國語日報社共同主辦，經 20 位評選委員精挑細選之 2024 年度好書大家讀—最佳少年兒童讀物獎第 86、87 梯次得獎圖書，邀請讀者借閱。

(三)「開學桌遊祭—破冰桌遊大集合」熱門主題桌遊展

為快速拉近師生及團隊成員距離，圖書館於 1 樓服務台旁設置專區展示破冰類熱門主題桌遊，歡迎師生讀者蒞館借用。

(四)中外文電子書

圖書館已累積逾 105 萬餘筆中外文電子書資源，並持續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可與全體會員共用超過 31 萬篇學位論文全文，讓師生便於校外亦能使用，不受時間空間限制。

■【推廣諮詢組】

一、「2025 圖書館開學 FUN 電季—新鮮人探索之旅」系列活動

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0 月 31 日(五)推出開學季系列活動「就是 i 閱讀・e 起來探索」，結合導覽、線上有獎徵答、主題電子書展、130 週年校慶紀念書展、電子資源市集等多元活動。活動詳情公告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及「開學活動」網頁，系列活動包括：

(一)e 起來答題—「解密圖書館，探索資源寶庫」線上有獎徵答

以手機或電腦透過圖書館網頁、環景導覽、館藏目錄網頁、電子資源平台，挑戰線上知識問答，答對可抽好禮。

(二)e 起讀好書—「『閱』啟心旅：自我探索 X 療癒成長」線上電子書展

推廣館藏心理學、人格發展、情緒管理、職涯探索、人際關係，以及 SDGs 有關目標等主題電子書與有聲書，帶領讀者開啟認識自我的心靈旅程。即日起至 12 月 14 日(日)，借閱主題書分享推薦理由或閱讀金句，有機會獲得「限量版

特製閱讀書袋」。

(三)130週年校慶紀念展-「2025 臺北記憶 X《文訊》X 向陽老師著作暨影音展」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二)於圖書館 3 樓芳蘭書房展出向陽老師(本校台文所名譽教授、圖書館前館長)歷年著作與相關影音資料，歡迎師生同仁蒞館觀閱，細細品讀臺灣文學的深情書寫與時代記憶！

(四)「Fun 玩 x Fun 學 x Fun 電」電子資源暨選書市集

於 10 月 7 日(二)、10 月 15 日(三)邀請共 15 家中西文資料庫、多媒體、圖書廠商，透過現場互動體驗，提供師生豐富的主題資源使用指引，輕鬆掌握最新學術資源包。搭配 130 週年校慶推出加碼場，並規劃多重抽獎活動，歡迎教師帶領同學共襄盛舉，遨遊閱讀與電子資源的數位世界。

二、圖書館利用教育

(一)「圖書館新手村：解鎖我的學習地圖」—資源利用講習課程與 AI 工具應用

自 9 月中旬至 12 月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利用講習課程，配合各系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及專題課程，進班介紹圖書館核心資源、學科主題資料庫、EndNote 軟體及新生圖書館導覽，並結合 AI 工具應用與學術倫理引用議題。目前已開設大學部、日碩班及夜碩班約 18 場實體或線上課程。最新開課資訊請見「[圖書館講習課程](#)」專頁與[愛活動演講平臺](#)報名，歡迎教師帶領同學參與；如有合作搭課需求，請洽推廣諮詢組陳郁文組長(分機 82326)。

(二)線上直播課程/講座

為提供師生完整利用教育資源指引，圖書館彙整資料庫廠商(碩睿資訊、Elsevier、飛資得、Taylor & Francis 等)舉辦線上直播課程、實體/線上學術講座資訊，提供無法到館學習師生參與利用，相關資訊請參考圖書館「[線上直播課程/學術講座](#)」網頁。

(三)線上學習課程/教材

本館持續推出與製作線上學習課程及教材資源，可透過以下管道取用，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1. **圖書館使用手冊、導覽影片：**提供新進師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製作教師版及學生版「圖書館使用手冊」、中英文版圖書館導覽影片，敬請參閱圖書館網頁「[新手攻略](#)」專區，師生可於課程中多加利用，提升資訊素養與資源使用效益。
2. **主題課程教材：**彙整圖書館資源利用之各主題課程教材影音檔或 PDF 檔，包括「圖書館服務」、「資源查找」、「學位論文」、「資料庫學習筆記」、「書目管理軟體」等主題，請參見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課程教材](#)」專區。
3. **線上課程 Youtube：**提供圖書館導覽、圖書館資源使用指引、資料庫學習筆記、博碩士論文資源查找與提交等主題線上課程，請參見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線上課程 Youtube。
4. **圖書館線上資源專區：**提供本館訂閱之電子資源列表，請參見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利用教育>「[e起學習不停歇](#)」專頁。

三、新進國外小學教科書展

推出「瑞士&美國小學教科用書展」，於 9 月中旬起於圖書館 4 樓常設展出，同步展出相關主題國學制介紹資源，歡迎師生至課程教材展示區參閱利用。

四、視聽資源推廣

(一)視聽資源主題影展

為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 夥伴關係目標」概念，圖書館精選實

體與線上主題電影，自 114 年 9 月 15 日(一)至 10 月 15(三)於圖書館 4 樓多媒體資源區展出〈我們都是好夥伴!〉視聽資源主題展，同步搭配展出線上視聽資源影片，展出片單請參考圖書館「[視聽資源主題影展](#)」網頁及本館 FB、IG 專頁，歡迎踴躍借閱觀賞。

(二)「午後電影院-影片欣賞活動」

週二下午 13 時 30 分於圖書館 4 樓資源推廣室辦理，自由入座；本學期安排台語、韓國、法國、蒙古、英美等最新主題電影播放共 6 場次（包括性別平等主題影片 2 場次），詳細播映片單請見「[午後電影院](#)」專頁，並公告於本館 FB、IG，歡迎踴躍參與觀賞。

(三)實體/線上影音資源

每月新進視聽資料館藏更新於圖書館網頁>多媒體服務>[新進視聽館藏](#)，歡迎借閱觀賞；另公播授權影音平台〈KMOVIE 雲端公播電影網〉提供約 200 部合法公播影片，包含生涯規劃、種族人權、環境生態、性別平等、親子家庭、勵志溫馨等各類劇情片，每月新片上架資訊更新於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歡迎於校園 IP 範圍內上線觀看(同時上線人數 20 人)。

五、推廣諮詢服務

(一)館際合作—線上申請服務

1.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線上申請，需付費）

若師生所需紙本館藏或期刊文章圖書館未收錄，可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系統線上申請他館借書或複印資料，詳情請參考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DDS，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2. 化學中心總圖書室-館際合作服務（線上免費申請）

由國科會和臺大化學系圖書室提供化學領域紙本及電子期刊、圖書之館際合作服務，詳情請參考圖書館網頁>參考諮詢>化學中心總圖書室-館際合作服務。

(二)場地借用

本館 4 樓提供單人/雙人/多人視聽聆賞座、團體欣賞室、討論室及資源推廣室等空間提供教學與學習預約借用。

(三)本館每學期提供教師指定參考資料、參考諮詢等服務，若有需要，請洽推廣諮詢組(分機 82121、82124)。

(四)敬請師生共同努力提高本校論文授權率

為提高論文授權率，敬請各位老師、各系所、教務相關單位與圖書館，一起鼓勵研究生將其學位論文電子檔無償授權本校與國家圖書館，不限期間與次數重製著作並得為教育、研究等用途之利用。

國際事務處

- 一、**薦送本校學生赴國外姊妹校大學交換學生甄選：**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末，依當年度公告簡章規定，備齊資料向國際處申請，並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末至第2學期初參加交換學生校內甄試作業。
- 二、**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補助：**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依國際處公告時間備齊資料提出申請，每年收件截止日約為3月上旬(配合教育部當年度來函)。
- 三、**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有意願且符合申請資格之計畫主持人，應依國際處公告時間(配合教育部當年度來函)備齊資料提出申請，每年收件截止日約為3月及9月上旬(依教育部公告為準)。
- 四、**外國籍學生獎學金：**申請對象為未受領其他政府獎學金之外籍學生，新生於入學申請時提出申請，非新生則於每年4月份提出，獎助金額大學部每人每月4千至6千元，研究生每人每月6千元至8千元。
- 五、**海外實地學習課程補助：**每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每學年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處會議通過之單一課程或跨課程以1案補助為限，每生至多補助1萬5000元至3萬7500元，帶隊教師補助2萬至5萬元。請出發前二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師資培育處、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進修推廣處

一、請各班生涯輔導指導老師加強宣導：

- (一) 本校篤行樓 3 樓至 5 樓及 8 樓大型觸控螢幕(大屏)的教學設備，係為師生打造之智慧無毒教室環境。請同學配合大屏設備使用規則，以利維護教室設備使用功能。
- (二) 請提醒同學務必在課程結束後，將教室座位上(含抽屜內)的垃圾一併帶走，以維教室環境整潔，並請最後離開的同學協助將教室電燈、教學設備、相關電氣設備關妥後再行離開，以節能減碳。

二、學期間(1~18 週)篤行樓「空教室」各借用審核單位如下：

- (一)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週一至週五白天第 1 節到 8 節。
- (二)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週一至週五 OE 至夜間及週六、日第 1 節至第 12 節。
- (三) 總務處事務組：週六第 9 節至第 12 節、週日/國定例假日全日。

※因篤行樓學期間夜間及週末假日均有進修學制碩專班或學分班課程進行授課，故喧鬧性質之相關活動，恕不開放借用。

※篤行樓夜間及週六空堂教室借用：教師臨時調補課，最遲於借用當週前 3 日至「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線上登記並將申請表列印下來後，依紙本上的申辦流程申請場地借用。

三、請轉知各班協助登錄班會紀錄之負責同學，定期於「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登錄班會紀錄，若需學校行政單位提供協助或反映的意見，亦可採紙本紀錄，並請生涯輔導社群教師簽名後送本處進修教育中心。

四、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請假，短期假單可利用「iNTUE 校務整合系統」線上提出申請，超過 7 天(含)以上之假單，請使用紙本申請辦理以縮短審查時間。

114 學年第 1 學期進修學制學生於正式課表(9 月 26 日)匯入系統前請假，先依每位授課教師課程請假規則辦理，正式課表匯入系統後，則恢復僅以線上請假方式辦理。(詳細公告請見本校進修推廣處網站_最新消息)

五、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夜間僅協助關閉上課教室門窗、週末假日僅協助上課教室開關門，教室內若有同學遺留物品，均不拾取，若有遺留物品問題請逕洽學務處校園安全組(行政大樓 A107)。若有關視聽館 3 樓或 5 樓電腦教室之上課地點遺留物品問題，請逕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視聽館 3 樓)。

※請協助宣導：請同學在課程結束後務必檢查所攜物品是否均已攜走，以減少個人財物損失。

六、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專班班代表聯席會議將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晚上 6 點於 Y701 教室召開，請各班生涯輔導指導老師於開學後儘速召開班會推選幹部並將名單送本處進修教育中心彙整，俾利召開會議。

七、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休、退學申請截止日為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八、為鼓勵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公忙之餘仍潛心向學，對每學期學習優良的碩專班學生頒給「學習成績優良獎狀」。凡操行成績達 85《含》分以上之同學，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須至少修習 2《含》門課程，且無不及格科目）評選出一、二年級同年級各班別之前 20%為獲獎學生（未達整數者，採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名額）。班級之前 3 名頒發敘明名次之獎狀，第 4 名(含)以後則頒發學業成績表現優異之獎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72 名碩專班學生獲此榮譽，獎狀已轉交各班研究生生涯輔導指導教師，請於本學期召開班會時，協助頒發獎狀予獲獎同學。

九、為表揚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於各方面之優秀表現，自 110 學年度起頒發 6 項畢業獎項(書香獎、楷模獎、傑出表現獎、勤學獎、熱心服務獎及移穗代表)，進修教育中心於每年 3 月公告通知各班辦理各畢業獎項之推舉。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辦理資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配合人事室教職員電腦技能訓練計畫,本中心每學年辦理多場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智財權宣導課程、電腦文書處理及影像編輯等課程,參與同仁皆反應熱烈,歡迎有興趣者,依公告(e-mail 通知)課程內容報名參加。

二、校園授權軟體下載

本中心提供各類授權軟體(Windows 升級版、Office、防毒軟體)供教職員生使用,Adobe CREATIVE CLOUD 系列軟體目前供全校行政與系所單位使用,如有需求,可依電子郵件帳密登入網頁,自行下載使用。

三、提供單一簽入平台

計網中心為方便師生登入本校各項校務系統,已提供校園入口網,提供教職員 iNTUE 校務系統、Moodle 教學平台、公文系統、出納支付網路查詢系統、資料倉儲、校首頁、職員證掛失、教師評鑑、教師專題研究計畫申請系統...等系統單一簽入功能。

教職員於校園內可以透過帳號密碼驗證或實體、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校外僅支援實體或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透過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登入,行動載具也可以直接登入校園入口網,方便使用者快速登入系統。

首次登入校園網之教職員,請先啟用帳號,啟用按鈕在登入頁的右方下面,輸入【身份證字號、電子郵件、驗證碼】,系統執行身分驗證,若驗證無誤後,系統會將「帳號啟用連結郵件」寄發到使用者的電子郵件中。電子郵件請輸入您在差勤系統中所設定的電子郵件。

校園入口網的帳密亦可直接登入 iNTUE 校務系統、Moodle 教學平台...等登入畫面顯示校園入口網登入之系統中,此種方式不限校內外皆可使用帳密登入。

四、提供 Moodle 教學平台

本中心為提供教師更好的教學服務,於 113 學年第二學期起開始提供 Moodle 教學平台,自 114 學年起僅提供 Moodle 教學平台供師生授課使用,原有的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自 114 學年起僅提供校內瀏覽,預計服務提供至 119 學年止,如期間智慧大師、教學魔法師提早發生故障,系統將提早停止服務。

為方便教師避免記憶多組帳號密碼,本校 Moodle 系統串接單一簽入平台,如需使用之教師,需先啟用本校校園入口網帳號,後續即可使用此帳號登入 Moodle 平台。

Moodle 平台為全世界最廣為人知的教學平台,具備小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同儕互評機制、課中互動即時問答、隨機抽點等功能,並具備開放式課程學習架構,讓學習者可以課前預習、課中學習,課後複習,提供授課教師個多元的教學方式。

五、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帳號管理

學校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使用，本中心管理教職員帳號啟用狀態與功能授權，如有授權問題，可洽本中心人員諮詢。

六、提供本校網路資源相關服務

本中心提供教職員電子郵件之申請與撤銷、網路設定暨固定 IP 資料設定、無線網路臨時帳號申請等網路相關服務，如有需求，歡迎申請。

七、提供校園教學、行政用電腦設備維護

本中心針對教學、行政用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等設備(須貼有本校財產設備編號)提供「一站式服務」，如電腦設備有系統安裝、修復或設備維修等需求，可以電子郵件之帳號密碼上網登記報修服務(<https://fix.ntue.edu.tw/>)，或電洽計網中心人員協助辦理。

八、提供 VDI 軟體雲服務

利用虛擬化技術，將本校授權軟體(如 Microsoft OFFICE、Adobe CC…等)安裝於虛擬的雲端電腦教室。同學可使用自己的電腦裝置(Windows、Mac、Android 與 Linux 作業系統)，於校外利用軟體雲連線程式，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本校虛擬的雲端電腦教室，使用授權軟體，作課後練習、撰寫報告作業等，提升軟體的使用率。

師資培育處

一、依據本校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師資生及教程生，均應通過「教學演示實作評量」始得申請半年實習。114 學年度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與教學觀察培訓工作坊，場次暫定如下表：

講師/地點 時間	講師：新北市新店國小 許德田校長	講師：臺北市劍潭國小 鄧美珠退休校長
第一梯次	10/02、10/09、10/16 體育系(39 人)	10/02、10/09、10/16 音樂系(22 人)、教育系(40 人)
第二梯次	10/23、10/30、11/06 自然系(34 人)、兒英系(23 人)	10/23、10/30、11/06 教程專班(32 人)、藝設(21 人)
第三梯次	11/27、12/04、12/11 數資系(31 人)、雙語專班(14 人)	11/20、11/27、12/04 語創系(28 人)、心諮系(25 人)

二、大一至碩班公費生共計 116 名，其中 52 名公費生應於 114 年 6 月畢業，另有 5 名碩士公費生仍在籍，預計 115 學年度分發，請導師協助共同輔導公費生之學業表現及各項義務達成情形，如語言能力檢定(英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學科知能評量等，以利如期畢業，順利分發。本處於 114 年 8 月 6 日已採電子郵件寄送各師培系所，有關 115 分發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條件檢核狀況表。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 114 學年度應分發 52 名，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已分發 34 名，113 年 7 月至 114 年 7 月間申請終止(放棄)公費資格償還公費 7 名，未完成培育條件喪失分發資格 11 名。本處於 114 年 8 月 4 日採電子郵件寄送各師培系所，有關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分發結果狀況表。

四、辦理應屆畢業師資生「推介實習說明會」暨「教育學程檢核學分說明會」，辦理情形如下表，惠請通知各班大四師資生務必線上觀看，以了解未來修習教育學程相關規定：

項目	日期/時間/地點	參與班別/對象	說明
推介實習 說明會	自行觀看錄影檔	預計參加 115 年 8 月制半年教育實習者	1. 為讓同學瞭解「尋找半年實習學校」、「申請方式」、「繳交資料」等，所有行政流程。 2. 錄影檔網址預計 114 年 10 月 1 日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 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
教育學程 檢核學分 說明會	自行觀看錄影檔	預計 115 年 7 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為使每一位即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畢業實習之師資生與教程生皆能充分了解自己教育學程修習學分狀況，並自行檢視個人所修之教育學程學分。 2. 錄影檔網址預計 114 年 11 月 1 日公告在師培處網站最新消息，請同學自行觀看。

			3. 看完錄影檔後填寫認證回條，並將填寫完成之認證回條黏貼於「師資生檢核紀錄簿」上，才算完成參加此項說明會。
--	--	--	--

五、依據 111 年 1 月 10 日本校「師資生、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有下列情形，取消其修習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資格：（一）大學部師資生：未能於二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教學見習者。（二）非前款修習資格(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轉學生、遞補之師資生及教程生、碩士級師資生)：未能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完成教學見習者。前項完成教學見習期限，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另如有特殊理由經本處核可者，不在此限」。

113 級師資生如將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務請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一周教學見習。尚未完成見習的 111 級師資生請於 114.11.14(五)前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繳交至師培處；112 級師資生如欲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請填寫「放棄修習學程申請書」同前開日期前繳交至本處辦理相關流程。若逾期未繳交，則本處將於本學年度教育實習委員會中提案取消同學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六、小學雙語師資模組課程：配合行政院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之政策，及推動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設立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於 111 學年度起原雙語自然、數學專班改以修習各系開設之雙語自然、藝術、體育、綜合、生活模組，112 學年度增設雙語音樂及表演藝術模組，供學生擇一模組進行修習。本專班與新制「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行，修習原有新制小教學程課程共 46 學分(內含各領域雙語模組 12 至 16 學分)。雙語教育學程每年甄選 20 名雙語教程生，並須至少具備英語檢定聽讀 CEFR B2 等級。欲修習雙語模組之非師資生者，得於每年 5 至 6 月份關注師培處教育學程甄選簡章公告，歡迎踴躍報名。本學年度之雙語教育學程甄選已辦理完畢，請導師鼓勵對於運用雙語教授專業學科有興趣之師資生、教程生申請系上雙語模組。

課程 模組	領域名稱	應修讀 學分	科目名稱	共同課 程選修
B 模組	自然領域	16 學分	●自然科學專業知能 ●科學教育導論●自然科課程統整的實施與評量●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國小自然科學實驗教學●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教學專業 英文 (一)(二)
C 模組	藝術領域	12 學分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互動藝術 ●素材與表現 ●科技融入藝術教育	
D 模組	體育科	12 學分	●國民小學體育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體育文獻選讀●體育專業知能●體育課程概論	
E 模組	綜合活動 領域	12 學分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F 模組	生活課程	12 學分	●生活課程教學知能●英語融入生活統整課程設計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G 模組	音樂科	12 學分	●音樂課程設計理論 ●音樂課程設計實務 ●國民小學音樂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H 模組	表演藝術 課程	12 學分	●兒童劇場 ●劇場遊戲 ●國民小學表演藝術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一)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二) ●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	

七、雙語教學增能資源

(一)為提升雙語教育現場實踐與落實資源共享，本中心提供《雙語教學課堂實踐指南》電子書、雙語教學資源手冊，並提供公開下載連結，持續擴大雙語資源之曝光率與使用度，盼將雙語教學資源推廣給刻正實踐或對雙語教學有興趣的學生，並鼓勵於索取資源及閱覽後給我相關建議。

電子書下載連結：



<https://bilingual.ntue.edu.tw/p/406-1054-42252,r892.php?Lang=zh-tw>



<https://teachernet.moe.edu.tw/education/page/fWFeLER0DDBu>



書籍閱覽滿意度調查：<https://forms.gle/nik3P7jxVKAYG3rHA>

- (二)為提升雙語教學資源的推廣效率與便利性，本校雙語中心善用科技傳播的優勢，將《雙語課堂教學實踐指南》一書中的理論架構與實例照片，依書籍章節製作為系列短影片。透過簡明易懂的影音形式，讓教學資源以更快速、多元的方式廣泛流通與應用。目前已完成 3 部短影音(後續將持續製作與發佈 3 部)雙語課堂教學實踐指南短影片。



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Mu1TMTb_GKvFuY1TPWHvX99CdDxjvqDY

- (三)為提升全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現已錄製並上架生活化之 Podcast 內容，請導師鼓勵學生在聽完 Podcast 後，參與未來本中心辦理之「114 年度 Podcast 拓展英語生活化稿件選拔競賽」，透過文字投稿的方式，詮釋自身的觀點與學習收穫。目前已有 4 部 Podcast 上架，Podcast 主題分別有：英語學習落地化-口說技巧篇、Schrodinger's Cat and Real Life Multiverses、Humans are insane



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open.firststory.me/user/cmb8zvfcgl70901xz5sxxg21o4/platforms>

- (四)為增進本校在校生雙語課程規劃之能力，並提升職前教師英語融入領域教學之專業知能，本校定期舉辦雙語學科教學師資生講座，並將活動資訊公告於「國北教大雙語教學研究中心」臉書、官網、「國北教大雙語教學活動資訊平台」line 社群(新增社群密碼為「NTUEBIL」，鼓勵學生關注活動訊息及踴躍報名。



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line.me/ti/g2/h6R15I1eTmkzpYLEKCdy1MIEqbmTo88g54JPg?utm_source=invitation&utm_medium=link_copy&utm_campaign=default

八、雙語教學研究中心刻正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計畫

- (一)為鼓勵學生修習全英語課程，並支持教師踴躍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故辦理教師「全英語及雙語授課獎勵」，本學期申請日期為 1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2 日。獎勵開設學科領域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6、英語語言課程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4、雙語課程第一門鐘點費倍率為 1.2，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bilingual.ntue.edu.tw/p/406-1054-30973,r1340.php?Lang=zh-tw>)

(二)為提升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果，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增設「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EMI 教學助理）獎勵金實施要點」，獎勵擔任該學期獲「教師英語授課獎勵」中全英語課堂之 EMI 教學助理。每學年於上學期 12 月或下學期 6 月開放申請，受獎勵之 EMI 教學助理須具備 CEFR B2(含)等級以上之能力，並須實際入班進行協助。每門課程（班次）核發獎勵金新台幣 4,000 元予教學助理，詳情請見下方網址。



(<https://bilingual.ntue.edu.tw/p/406-1054-32262,r1342.php?Lang=zh-tw>)

(三)為提升全校學生之英語能力，請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英語活動並善用英語資源，積極取得 CEFR B2 之英語檢定證明。以下為本中心提供學生之英語資源：

1.英語診斷中心

由輔導員協助同學解決英語課程、EMI 課程相關的問題，並提供英語能力評估與諮詢，幫助學生瞭解自身英語能力，進而強化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每周二下午 4：00~6：00 於圖書館討論小間 H102C 室進行。報名連結於下方網址：<https://calendly.com/ntuecrbe04/114-1englishdiagnosticcenter>。

2.英語檢定-多益說寫輔導課

為協助本校學生取得英語檢定能力達到 CEFR B2 能力，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導員所規劃與設計，針對英語檢定多益口說與寫作能力所準備之加強課程，課程分為兩個梯次，一個梯次為六周，每周四下午 1：30~3：20 於至善樓 G503 進行課程，報名連結於下方網址：<https://reurl.cc/Rk92Yn>。

3.英語角落口說活動

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士班主持人所帶領，藉由桌遊或時下熱門議題討論，輕鬆練習英語口語能力，時間於開學第二週每周二下午 3：30~4：30，期中考與期末考周暫停舉行。

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教師考試通過率統計表

系所別	114年				113年 考試各系所通過率
	報名 人數	通過 人數	未通過 人數	各系所通過率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4	4	0	100.00%	100.00%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2	2	0	100.00%	100.00%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12	9	3	75.00%	72.73%
教育學系	38	33	5	86.84%	82.05%
教育學系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	9	9	0	100.00%	92.86%
生命教育碩士班	14	9	5	64.29%	41.67%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36	31	5	86.11%	85.71%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碩士班	20	15	5	75.00%	63.64%
特殊教育學系	43	35	8	81.40%	84.62%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5	3	2	60.00%	66.67%
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	7	5	2	71.43%	33.33%
心理與諮商學系	15	12	3	80.00%	95.00%
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1	1	0	100.00%	100.00%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碩士班	7	4	3	57.14%	40.00%
文教法律研究所	2	2	0	100.00%	無參與應考學生
語文與創作學系	36	34	2	94.44%	96.77%
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含華語文教學)	4	3	1	75.00%	75.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8	25	3	89.29%	100.00%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碩士班	14	12	2	85.71%	75.00%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21	12	9	57.14%	71.43%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碩士班	2	0	2	0.00%	60.00%
音樂學系	17	4	13	23.53%	47.62%
音樂學系碩士班	8	3	5	37.50%	28.57%
台灣文化研究所	6	5	1	83.33%	5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100.00%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32	28	4	87.50%	71.43%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碩士班	6	6	0	100.00%	100.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5	24	1	96.00%	96.00%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10	7	3	70.00%	69.23%
體育學系	78	22	56	28.21%	27.94%
體育學系碩士班	17	4	13	23.53%	5.88%
資訊科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無參與應考學生	100.00%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碩士班	3	0	3	0.00%	0.00%
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無參與應考學生				100.00%
合計(不含幼托專班) 1.大學部：374人報考，265人通過，通過率70.86% 2.碩博士班：148人報考，98人通過，通過率66.22%	522	363	159	69.54%	69.73%
幼教專班	79	37	42	46.84%	34.88%
閩南語專班	4	0	4	0.00%	50.00%
學士後在職專班	1	1	0	100.00%	無參與應考學生
總合計	606	401	205	66.17%	64.57%
教育部公布全國平均通過率	54.04% (教育部)				52.20% (教育部)

教學發展中心

- 一、114 年度持續提供學生通過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之補助，請同學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二、114-1 學期「學習策略問卷」採線上施測，即日起開放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五)，已於 9 月 15 日 e-mail 通知大一至大四同學至 iNTUE 系統填答。
- 三、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已於 6 月 20 日申請截止，共計 11 組提出申請，教育學院 6 組、人文藝術學院 4 組、理學院 1 組，經 7 月 9 日教發中心會議審查後，11 組通過審查，執行期間自審查通過後至 12 月 5 日止。
- 四、114-1 學期教學助理申請已於 6 月 4 日寄送通知信件予各系所，申請期限至 8 月 29 日止，聘雇期間為 9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
- 五、為提升教師與學生數位能力發展，114-1 規劃辦理 2 至 5 場結合 Apple 程式應用之 AI、教育科技主題相關訓練活動。
- 六、114-1 新增 Padlet 及 Kahoot 數位教學工具，並持續於每學期開學後開放教師申請借用。
- 七、本中心設有 NTUE OCW 開放式課程頻道，內容包含教學科技工作坊影片、數位學習工具操作影片、公開授課影片、智慧創客競賽成果、Uptale VR 教育應用創作競賽成果、高教深耕成果展等，將持續更新並豐富頻道內容。
- 八、114-1 學期學生學習社群已於 8 月 21 日公告申請，至 9 月 19 日截止。本次分為「國際化學習社群」(含外語學習)、「跨領域學習社群」(含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之跨域學習)及「其他類社群」，以委員會方式進行審查，每組補助業務費新台幣伍仟元。
- 九、114-1 學期課業精進夥伴已於 8 月 21 日公告申請，至 9 月 19 日截止。以委員會方式，依「課業精進夥伴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補助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10,000 元。
- 十、114-1 學期持續推動「學士班新生學習定向輔導計畫」，已於 9 月 4 日截止申請，以各學系班級為申請單位，針對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擬訂學習定向輔導計畫。共計 11 學系提出申請，11 學系通過。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 iNTUE 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班會活動紀錄維護】中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
5. 前述會議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不限召開型式。

(二)依據本校導師制實施要點規定，導師對於導生具有瞭解與指導行為、學業和身心的相關職責，並**登錄輔導相關紀錄**。以下為近幾學期導師輔導諮詢狀況，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與付出。

112-1 至 113-2 各學期輔導諮詢紀錄比較表：

學年/學期	112-1	112-2	113-1	113-2
輔導教師	32	51	55	65
輔導人次	468	420	614	473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114 年 9 月 8 日起開放經濟不利學生申請 114-1 學期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有關該計畫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單」、第二階段「職涯發展」項目將由學生與輔導老師(含導師、職涯導師、指導教授等)進行面談後辦理，惠請各系所輔導老師協助執行並簽章。

三、獎助學金

校內外獎助學金，皆放置生輔組的最新消息~獎助學金，如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收件至 10 月 7 日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每學期可至原資中心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桃園市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新北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詳細資訊及其他獎助學金、暑期工讀請至原資中心網頁「獎助學金專區」(<https://reurl.cc/ed9YnK>)查閱。
- 二、本校原住民族學生每學期可至原資中心提出學伴申請，進行一對一課業協助，每組提供 8,000 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詳細資訊請至原資中心網頁「學伴制度專區」(<https://reurl.cc/Dov5DR>)查閱。

■資源教室

特教獎補助金：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前一學年度成績符合規定者，本學期得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至資源教室申請獎補助金。申請辦法及詳細資訊請至資源教室網頁查閱。

■衛生保健組

- 一、**登革熱防治**：因應登革熱傳播風險持續升高，敬請各單位加強清除積水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大雨過後應加強巡檢頻率，以降低登革熱等傳染病風險。
- 二、**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盡速就醫治療。
- 三、**校園餐飲宣導**
 - (一) 師生於學生餐廳用餐，若發現餐點中有異物(如：毛髮、蟑螂等)或食物未熟、酸敗時，請務必保留物證並立即送至衛生保健組，經營養師評估確認，若經查屬實將依合約處以罰款。
 - (二) 為避免發生食物中毒情事，班級團體校外訂餐，建議訂購單位應自行保留一個便當樣本，放置冷藏(4~7℃)保存48小時。若食用者(2人或2人以上)發生疑似食物中毒症狀，可供採樣鑑定。

四、全面性教育宣導

- (一) 順應當前國際法律框架、發展趨勢，人權與性平意識提升，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2018年發布之「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要以「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作為性教育之範疇與內涵，透過知識、技巧與態度三大學習領域，將賦予年輕人力量，協助他們探索自己的身體、社會與情感發展。根據《綱要》引述，**全面性教育課程框架包括了八項核心概念，包括關係、權利和價值觀、文化和性、理解性別、暴力和安全保障、人體和發育、性與性行為，以及性與生殖健康。**
- (二) 全面性教育是一具有整體性的教育概念。不只傳授關於生殖、生理構造或性行為的相關知識，還涵蓋了更多如社會文化如何建構性別、人與人之間的情感與關係、平等與尊重的價值觀等。強調性是人類發展的自然組成部分，主張應幫助學生發展性知識、技能和態度，以享有正向的性以及良好的性與生殖健康。國家教育研究院於2024年4月提供「全面性教育」參考說明手冊，以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

■校園安全組

- 一、防制校園霸凌主要在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友善校園環境，並建構健康、和諧



的校園風氣，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以共同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我們共同「拒絕霸凌」，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我們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

- 二、宣導「反詐騙」-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結合生活、網絡、科技、利用司法警檢調之身分等方式危害社會。常見手段，諸如：「假網拍詐騙」、「假愛情交友」、「假中獎通知」、「假冒機構詐騙」-寄送抗傳即拘拘票、「假求職詐騙」、「騙取金融帳戶」、「假藉銀行貸款」、「釣魚簡訊」、「猜猜我是誰」等，請導師於班級經營時持續宣導：對來路不明之訊息及可能的騙局，要提高警覺防範，杜絕宵小禍害！
- 三、兵役緩徵與儘召宣導教育：班級役男同學請務必填寫服役狀態後，有利兵役系統自動產生申報緩徵(未服役)/儘召(已服常備役)資料造報權責單位核准，有關核准資料可透過校務整合系統查詢申辦結果。

■心理輔導組

114-1 《心御守》 心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心理衛生促進主題週 × 多元性別樣貌
我們常不自覺受性別框架影響，忽略了心理、身體與文化生活經驗，如何悄悄的影響。透過擺攤體驗，一起認識性別與性議題，開啟理解與對話的旅程！
時間：114.11/17~11/21 地點：學生餐廳前廣場

五感世界情緒紓壓成長團體
11月13日~12月18日，每週四18:30~20:30
正念園藝療癒手作工作坊
11月15日(六)9:30~12:30
生活與法律：網路數位暴力性別平等工作坊
12月17日(三)14:00~17:00

大一新生心理健康量表測驗暨生命教育講座
9月4日 新生始業式施測
9月9日~10月3日 入班講座時間

壓力調適講座：09月22日(一)13:30-15:30
性別平等講座：11月17日(一)13:30-15:30
同儕支持講座：11月18日(二)15:30-17:3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務處心理輔導組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全校導師會議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4.9

性騷擾態樣區分

- **性騷擾**指一切不受歡迎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行舉止，讓他人感到不舒服，覺得被冒犯或侮辱；甚至影響到他人正常生活之進行，或損害人格尊嚴。
- **性騷擾依發生人事時地物區分有三：**
 - 1.校園內的教職員工生和另一方為學生之間有性騷擾行為則為「校園性騷擾」
 - 2.性騷擾行為發生於上班時間，稱為「職場性騷擾」
 - 3.其他則為「一般性騷擾」
- **注意：**性騷擾的認定著重在被騷擾者的主觀感受，而不是行為人有無性騷擾意圖。所以，只要對方對你的言行舉止感到不舒服，就可以提出性騷擾申請調查。但是否成案，仍需依被害人主觀認知及客觀合理標準等綜合考量而個別認定。

校園性騷擾常見態樣

- 1.未經他人同意而觸碰其身體或隱私部位
- 2.開黃腔、詢問他人或談論自己的性隱私
- 3.偷窺偷拍、散佈他人與性有關的私密資訊
- 4.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
- 5.盯著他人的身體看
- 6.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性別歧視的言論
- 7.性要求或性提議
- 8.曝露隱私部位(性猥褻)
- 9.以挑逗性言詞評論他人身材
- 10.敵意環境及權勢性騷擾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行為人？

- ◆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 ◆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
- ◆ 尊重他人身體的自主權。
- ◆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 ◆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
- ◆ 避免與學生發生親密關係或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師生間存有權力差距

- ◆ 1.教師對權力差距的情況應具備敏感度：雙方當事人之關係若具有權力差距，關係中的強者應對權力差距的情況具備敏感度。強者應該更尊重弱者之感受，以避免涉入性平案件紛爭。「**權力差距**」指當事人雙方在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上，存有不對等狀況，就是雙方關係存有權力差距。身為最典型的權力差距因素，**教師對學生，具有考核或督導關係，權力顯然不對等。**
- ◆ 2.師生互動時應謹守專業倫理：具有專業人員身分之人(如:**教師、心理師等**)，須嚴守專業倫理。因此，**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均屬校園性別事件。**

師生戀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 ◆ 1.有授課或指導等師生關係：為避免影響學生權益或衍生之性騷擾疑慮、甚或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罪之控訴，**應秉持教師專業倫理的自律精神，主動迴避。**
- ◆ 2.「師生戀」違反專業倫理，師生關係的本質是「權力不對等」：教師握有權力，能影響學生成績、學分、學位、比賽機會及工讀機會等，師生間存有考核或督導的情況，不適合發展親密關係。因此**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即對「**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增列為校園性別事件。

6

校園師對生性平事件案例

校園性平事件，實務上常出現行為人表示是「認知不同」或「不小心」萌生的「誤會」，校園教職員工生有相互尊重的共同意識，才能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環境。**以下列出各大學實務案例，協助大家意識到高風險行為，避免因為疏忽而涉入性平事件。**

- ◆ 案例1：教師教學內容及教材具性別之爭議性，且無法與教學目標扣合，造成敵意環境，讓某性別學生上課有不舒服的感受，已影響其人格尊嚴及學習，**雖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仍成立性騷擾行為。**
- ◆ 案例2：欠缺性平意識，自認無性騷擾之意圖，教師對師生互動行為的身體界線拿捏不合宜，**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未經同意碰觸他人，造成被碰觸學生不舒服的感受。**

7

校園師對生性平事件案例

- ◆ **案例3**：師生間具有權力差距，老師為關係中的強者應對權力差距的情況具備敏感度，「師生戀」違反專業倫理，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 **案例4**：以畢業要脅！某大學教授被女學生指控以論文為要脅對其強制猥褻，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經依強制猥褻罪起訴，後依連續恐嚇方式猥褻判處嚴重違反教師倫理，經教評會決議「解聘及一定期間不得擔任教職」。
- ◆ **案例5**：某大學副教授遭女學生指控「約會性侵」，經性平會調查後認為該師嚴重違反教師倫理，建議教評會「解聘」處分，經召開校教評會決議解聘且4年不得擔任教職。

性平事件適用法規

	教育	社政		勞政
法規種類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112/8/16修正	112/2/15修正	112/8/16修正	112/8/16修正
	113/3/8施行	112/2/15施行	113/3/8施行	113/3/8施行
主管單位	主管機關、各級學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	主管機關設性侵害防治中心	主管機關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主管機關設性別平等工作會
環境場域	學校(校園性平事件)	全體適用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以外之公共場域	工作職場(職場性平事件)
當事人	一方為學生 V.S. 一方為教職員工生	全體適用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以外之對象	雇主→受僱者 執行職務時 他人→受僱者
法益種類	受教權/工作權	人身安全權		工作權
舉例	生V.S.生; 師V.S.生 職員工V.S.生	師生V.S.路人、家長		雇主V.S.受僱者; 受僱者執行職務時

如何避免性平事件高風險行為

- 1.不做我不OK的行為：**若他人對自己做的行為會令人不愉快，自己就不要對他人做該行為。
- 2.不做他人不OK的行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不隨便碰觸他人，避免被解讀為吃豆腐，碰觸他人前，先詢問他人是否介意。
- 3.未確定他人OK之前不做：**無法判斷他人的身體界線，不要做該行為。
- 4.知道不OK時，停止並道歉：**若對方用言語或行動表示拒絕，應立即停止該行為並道歉。同理，若有人對你做出你覺得不舒服的行為時，可要求他停止並道歉；若不敢要求他停止，或他不停止，為保護自己，應立即離開並求助。
- 5.不做社會不OK的事：**若某行為被媒體報導會令人覺得難堪，就不要做該行為，如偷窺、偷拍等。
- 6.避免瓜田李下的誤會：**在電梯或大眾運輸工具上不要太靠近他人，將手放在顯眼處或雙手交握，避免誤會。

10

學生迎新及校園活動性平案例

- ◆ **案例1：**景文科大迎新活動學長姐逼學弟妹脫內衣褲，涉及集體公開性騷擾案，經新北地檢署依強制罪起訴學長姊，經新北地院認定其中6名學長姐觸犯強制罪，判他們拘役20到40日不等，皆得易科罰金。
- ◆ **案例2：**輔仁大學某系男學生性侵酒醉學姊。男學生被判刑3年半定讞，須入獄；民事部份，判賠90萬元確定。
- ◆ **案例3：**中原大學迎新要求男隊員脫掉剩內褲闖關及要求女隊員幫隊輔脫褲，涉及集體公開性騷擾。

--敬請各系所老師提醒系所、社團之迎新及各項活動
應嚴守性別平等分際，勿觸性平相關法規。

11

校園「偷窺、偷拍」事件頻傳

- ◆ 偷窺、偷拍他(她)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行為，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與觸犯刑法

--偷窺、偷拍他(她)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行為，除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性騷擾行為外；另在刑事上還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第315條之一第2款「無故以照相或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或身體隱私部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請各系所老師提醒學生，於校內外進行各類活動時，務必謹守分際，避免違反相關法規。

12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1/3}

- ◆ 1.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立即向本校學務處校安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24小時係自教職員工知悉起至學校通報時之總時數。
- 舉例：某助教0921上午9時知悉學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安組通報，如學務處校安組未於0922上午8時59分前於校安系統上通報教育部，延遲通報者將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本校學生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或校外人士遭受本校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被害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調查。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2/3}

- ◆ 2.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知悉人通報僅概略了解事件狀況即可，不需求證事實與否，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學校性平會另有調查機制，以避免致使案情複雜化。
- ◆ 3.對於校園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含申訴人、被申訴人、檢舉人)，依法規定，對於相關當事人之姓名及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 4.校園校園性平事件，依規定應交由性平會成立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其他人員不宜於其他會議或場合審議、討論。

14

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注意事項_{3/3}

- ◆ 5.性平法第43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 ◆ 6.性平法第43條第2項：學校違反性平法第22條第3項規定者(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校園性平事件協助管道

- ◆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具名申請調查。申請受理單位學務處生輔組於接獲申訴事件3天內將案件轉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議受理后，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 ◆ 學校視求助者意願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協助、課業協助、陪同就醫、報警、緊急安置、庇護等服務。
- ◆ 為保障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必要時應依規定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與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職務或課業不受相關規定之限制。

16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節錄_{1/2}

- 1.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侵害為公訴罪!!
- 2.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3.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17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節錄^{2/2}

- 4.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5.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特別注意：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有24小時之法定限制，但當事人申請調查及任何人皆可提出之檢舉，無法定期間之限制。

※參考資料:1.世新大學師生性別事件防治媒體報導案例彙編電子版

- 2.國立勤益大學性平會簡報
- 3.鍾宛蓉律師「學校，請你這樣保護我」一書
- 4.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 5.紀博倫博士108.8.13本校新進教師研習「建立友善校園拒絕性騷擾--性騷擾防治系列宣導」簡報

18

性平事件保密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1/2

-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第1項)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第2項)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2.《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3條第2項：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19

性平事件保密義務及違反之罰則

2/2

- 3. 《刑法》132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4.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要點》第18點：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本校負責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一切行政與法律責任。

20

本校性平業務相關處室承辦人員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事件調查(秘書室：分機82009王玟婷)
- 學務處校安組：性平事件通報(分機82052吳秉濂組長、82352、82353、82056、82356、82057、82357、82053各教官或校安人員)
- 學務處生輔組：性平事件受理申請及檢舉(分機82055蘇妍禎組員)
- 學務處心輔組：性平事件被害人諮商輔導(分機：85111翁庭芳心理師、85112景瓊茹心理師、85113陳晉維心理師或85114、85115、85116各心理師)
- 若有任何疑問，請電詢各單位承辦人，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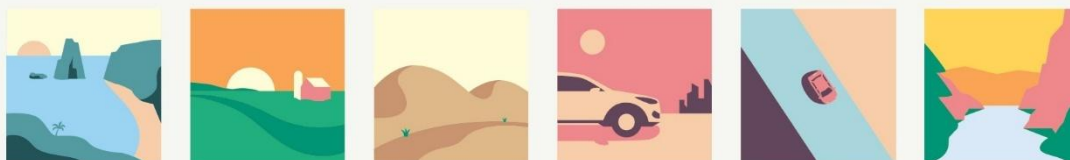
21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

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

防治指引

—— 秘書室 彙編 ——



法規與政策





新增規定

112.8.16修正公布之性平法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規定



規定內容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重要概念1

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重要概念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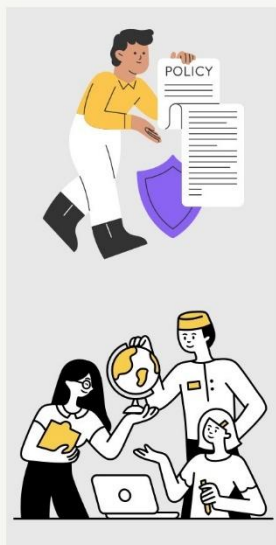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政策內涵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

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政策內涵二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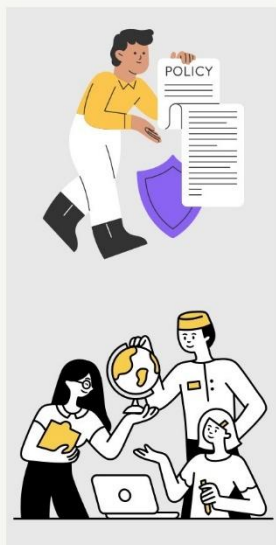
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政策內涵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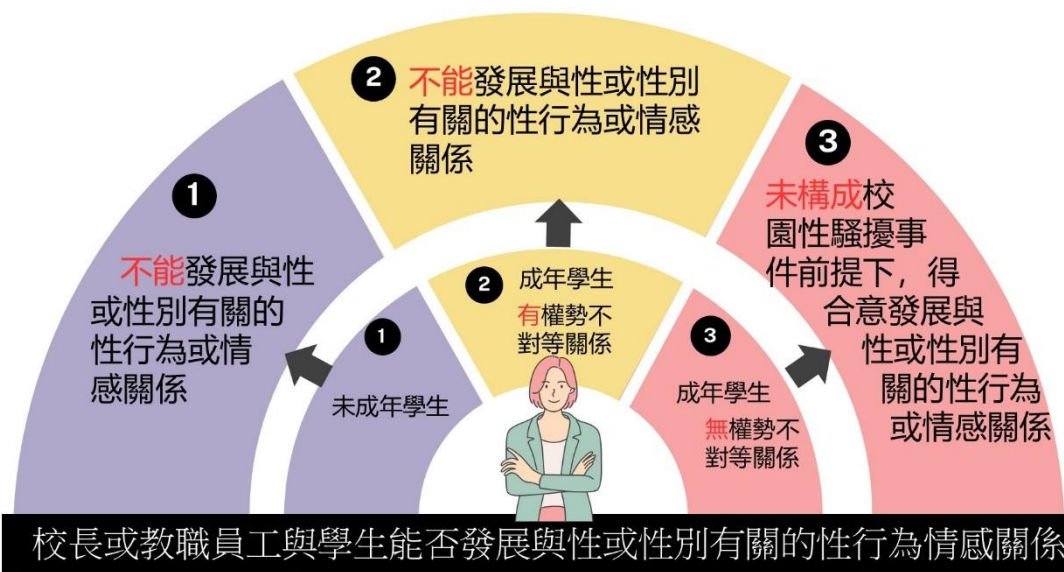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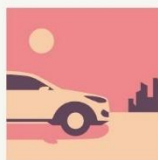
政策內涵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VS學生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 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
半夜或假日之閒聊

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
之目的而饋贈學生物品

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
汽機車接送學生

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看電影、咖啡館聊天

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
宿舍、住家或外宿

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
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
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NO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 學生間之人際互動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
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
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
進行私下互動。

學生若有 情緒或身 心困擾



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
士協助，如使用學校心輔組
之專業服務。

學校心輔組配置有專業心理
師，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
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
或可轉介醫生協助。

該怎麼辦？

過度介入，並以常識
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
的情緒困擾。





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之情形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 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定義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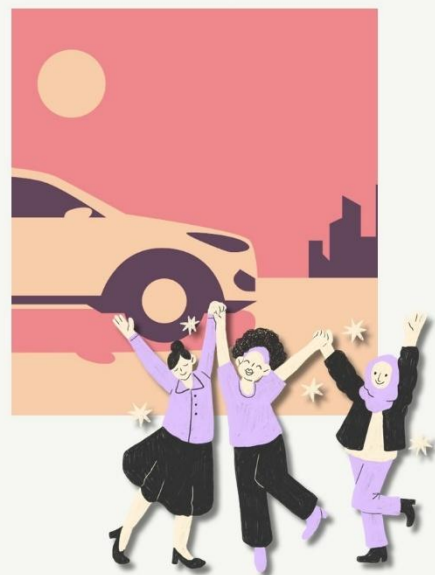
學生主動追求 怎麼辦？！

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一視同仁的對待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

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避免情感遷移或投射

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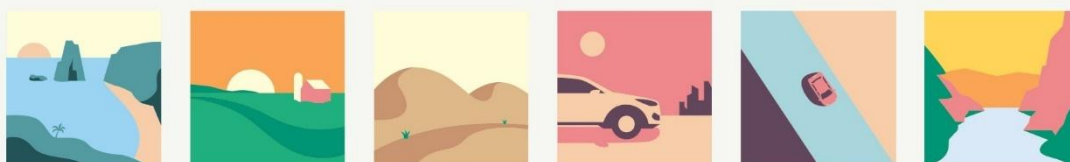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



The End

